

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QYCM-20241220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人/电话: 张佳怡 13520087621

乙方: 北京青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联系人/电话: 左志行 18800188188

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, 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的原则,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, 以期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:

- 1、项目名称: 反诈标准组三周年
- 2、项目时间: 2025 年 01 月 7 日
- 3、项目地点: 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 廷大酒店

二、项目内容:

甲方委托乙方为 反诈标准组三周年 提供设计服务, 内容如下:

- 1、暖场视频设计、制作
- 2、主 KV 设计、动态 KV 设计
- 3、新增启动立柱租赁

详见报价单

三、费用支付及付款方式:

- 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 ¥ 67347 元 (大写 陆万柒仟叁佰肆拾柒元整)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, 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;



即人民币¥ 33670 元 (大写 叁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)。

项目结束后, 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;

即人民币¥ 33677 元 (大写 叁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整)。

3、项目结束, 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;

4、乙方收款账户:

账户名称: 北京青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

银行账号: 152 140 588

5、甲方公司信息:

公司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及电话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-65870599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帐 号: 110060744018010049796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1、甲方有权利从乙方处获取项目方案, 并对项目要求提出意见。
- 2、甲方由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任务。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进行监督, 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改。
- 4、甲方应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1、乙方所制定之策划方案, 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, 并接受甲方监督。
- 2、乙方应保证工作质量及工作进度。

- 3、乙方应忠诚地按照甲方所同意的方案策划及实施项目，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。
- 4、如在项目期间发生紧急状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，乙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。

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台风、暴雨、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，或行政事业性单位禁止项目开展等人为因素，或其他甲乙双方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可预见之情况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最终认可确认意见实施制作。如因其它因素要更改或取消制作内容，乙方应提前 1-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
- 2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或完成，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，对于已执行部分，甲方则需支付相应费用。
- 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义务、承诺、保证或由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该方即构成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- 4、项目结束后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天内（含项目当天）支付合同之全部余款，否则视为逾期。逾期付款的，应按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‰的滞纳金。
- 5、合同生效后，如甲方单方面中途中止协议，应按本合同各项目产生总金额支付 50%的违约金；对于已执行部分，则需支付全部资金，若造成乙方损失应负赔偿责任。

七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

- 1、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必须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、就本合同提起诉讼的，由合同履行地、原告或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八、其他事项:

- 1、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,合同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、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:(签章):

代表人签字:



乙 方:(签章):

代表人签字:

